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12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0,175,905 (99.96%)	180,000 (0.04%)	470,355,905
2a.	重選曾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470,175,905 (99.96%)	180,000 (0.04%)	470,355,905
2b.	重選吳文輝先生為董事。	470,175,905 (99.96%)	180,000 (0.04%)	470,355,905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70,175,905 (99.96%)	180,000 (0.04%)	470,355,905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酬金。	470,175,905 (99.96%)	180,000 (0.04%)	470,355,905
4.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470,474,028 (99.96%)	180,000 (0.04%)	470,654,028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470,172,305 (99.90%)	481,723 (0.10%)	470,654,028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470,172,305 (99.90%)	481,723 (0.10%)	470,654,028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